

# 輔仁大學 生命科學系

## 碩士班研究生及大學部學生出席學術會議補助辦法

95.10.25 系務會議通過

95.11.08 系務會議修訂

97.03.17 系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鼓勵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及大學部學生出席學術會議，發表論文，藉以促進學術交流，特訂定「生命科學系碩士生及大學部學生出席學術會議補助辦法」

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本系之碩士班研究生及大學部學生。

第三條 申請方式：備齊下列資料，於會議前兩星期提出申請。

- 一、申請書。
- 二、主辦單位邀請函或會議日程表。
- 三、擬發表之論文摘要。

第四條 補助原則：

- 一、申請學生必須發表論文(口頭或海報發表皆可)。
- 二、發表之論文需由本系專任教師指導，且申請學生為論文第一或第二作者。

第五條 補助上限：不分區域性，核實報支，上限為25,000 元

一、國內

交通費--以高鐵、自強號、或國光號的票價為限。

註冊費--以主辦單位核發之正式收據核實報支。

二、國外

機票費--以經濟艙票價為限。

註冊費--以主辦單位核發之正式收據核實報支。

第六條 獲補助相關費用者，應於會議舉行完畢後二週內檢據報銷，並提報發表論文之全文、報告書、出差報告表交由系上存檔。

第七條 經費來源：招生結餘款及或本系募款所得之獎學基金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輔仁大學 生命科學系

## 碩士班研究生及大學部學生出席學術會議

### 補助申請表

申請人		班級	
學號		指導老師簽名	
會議日期	年 月 日~ 年 月 日		
會議名稱			
會議地點			
發表論文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頭報告(oral);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海報發表(poster)		
作者排名	申請人為發表論文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作者		
申請費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交通費(含機票費), 預估新台幣_____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註冊費, 預估新台幣_____元		
相關附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議邀請函或日程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擬發表之論文摘要(請指導老師簽名)。		
核銷附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議資料(論文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仁大學 生命科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及大學部學生出席學術會議補助核銷表(含照片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仁大學國內(外)出差旅費報告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據或發票(統編35701598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國需附上登機證或搭機證明		

輔仁大學 生命科學系  
碩士班研究生及大學部學生出席學術會議  
補助核銷表

申請人		身分證字號	
會議日期	年 月 日~ 年 月 日		
會議名稱			
會議地點			
海報			
補助狀況	獲本系補助新台幣_____元		

照片

申請人與海報
--------

會場
----

## 輔仁大學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

第      頁 共      頁

姓	名		職稱		職等	
出 差 事 由						
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 <sup>起</sup> 共計      日 附單據      張						
月						
日						
起訖地點						
工作記要						
交通費	飛機					
	汽車及捷運					
	火車					
	輪船					
住宿費						
住宿費加計交通費 (旅行業代收轉付)						
膳雜費						
單據號數						
總 計						
備 註						

出差人

單位  
主管

主辦人  
事人員

主辦會  
計人員

機關首長或  
授權代簽人

# 輔仁大學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

第 頁共 頁

姓 名		職 稱		職 等	
出 差 事 由					
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 起 共計      日附單據      張					
月					
日					
起訖地點					
工作記要					
交通費	飛機				
	船舶				
	長途大眾 陸運工具				
生活費					
辦公費	手續費				
	保險費				
	行政費				
	禮品及 交際費				
	雜費				
單據號數					
總 計					
備 註					

出差人

單位  
主管

主辦人  
事人員

主辦會  
計人員

機關首長或  
授權代簽人